

穗环管影（番）〔2023〕9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旧水坑 技华电子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旧水坑技华电子厂（91440113714268076G）：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旧水坑技华电子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旧水坑技华电子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村，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注塑工序，新增设备17台成型机。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电脑用散热风扇360万个/年，总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成型机17台、分配器70台、高温炉16台、UV炉20台、蒸化架14台、吸塑机1台、空压机5台、组装设备、PCB电路板加工设备、五金件加工设备一批等；员工20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整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项目排气筒排放。整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 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电话: 020-83555988), 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 天河区龙口

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